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及修訂華虹摯芯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華虹摯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以及修訂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最終實益擁有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華虹摯芯93.02%股東）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51.59%，並分別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儀電集團擁有18.36%、18.36%及11.69%，而該等公司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摯芯由六名人士最終實益擁有6.98%，而彼等分別於華虹摯芯的股權如下：

<b>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b>	<b>於華虹摯芯的股權</b>
王曉軍	2.44%
吳曉華	1.54%
周宏駿	1.12%
陳融	1.05%
張雋	0.49%
馬慶海	0.3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該公告日期，華虹摯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根據聯交所不時批准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協定的材料或其他產品總量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儀電集團」	指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虹摯芯」	指	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3.0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與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所用化學品有關的交易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與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有關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有關華虹摯芯根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